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有關在交易層面上對香港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市場實施投資者 識別碼制度的建議的諮詢總結文件

---

2026 年 6 月 23 日

## 目錄

摘要.....	1
接獲的意見及證監會的回應.....	4
總結及未來路向.....	13
附錄 A——回應者名單.....	14
附錄 B——有關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參考示範.....	15
附錄 C——對《證監會操守準則》的修訂.....	17

## 摘要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25年9月22日發表有關在交易層面上對香港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市場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建議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
2. 諮詢期已於2025年12月22日結束。我們共接獲九份回應是次諮詢的意見書。回應者包括個人、業界組織、券商及其他機構。回應者名單（要求匿名的回應者除外）載於**附錄A**。其意見書全文（要求不予公布者除外）可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取覽。
3. 整體而言，回應者普遍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本諮詢總結文件（**《總結文件》**）旨在綜述所接獲的意見、證監會的回應，以及我們所得出的總結。本《總結文件》應與《諮詢文件》一併閱讀。

### **國際環境下的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4. 香港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市場是亞洲規模最大且最活躍的市場之一，在2026年首五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80萬張合約<sup>1</sup>。該市場涵蓋多元化的產品，包括股票指數期貨及期權、股票期權，以及貨幣和利率衍生工具。在本地及國際投資者的廣泛參與下，香港的衍生工具市場於全球風險管理及投資方面發揮關鍵作用。由於市場規模龐大且產品多元化，為了偵測市場的失當行為並保障投資者的利益，穩健的監管措施更是不可或缺。
5. 如《諮詢文件》所述，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內地、澳洲、新加坡、美國、歐洲聯盟及英國，均已在其衍生工具市場設立不同的投資者身分識別框架。鑑於香港衍生工具市場規模龐大且與全球市場緊密連繫，引入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實屬必要，以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加強市場廉潔穩健，並與持續演進的國際慣例接軌。將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擴展至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市場，將進一步加強證監會有效監察及應對潛在風險的能力。

### **主要意見**

6. 《諮詢文件》建議，從事期貨合約、期權合約及股票期權（統稱為“**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的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不論是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合稱“**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均須：
  - (a) 確保為所有已經或擬透過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交易帳戶，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交易系統（**期交所交易系統**）上就期貨及期權合約發出交易指令的相關客戶，編配券商客戶編碼（即唯一的識別碼）；
  - (b) 確保已向每名相關客戶取得最新的客戶識別信息，並在指定時間內，將該等信息連同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一併提交（方式是將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

<sup>1</sup> 此乃參考[香港交易所 2026 年 5 月的每月市場概況](#)。

載入配對檔案內)<sup>2</sup>予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sup>3</sup>維護的中央數據資料庫；

- (c) 確保傳送至期交所交易系統的每項交易指令資料中，均包含相關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
  - (d) 採納穩健的資料私隱及保安措施，以保障資料的收集、傳輸及儲存，包括遵循適用的資料私隱法例，就收集及處理相關客戶的個人資料取得其明示同意。
7. 大多數回應者對擬推行的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表示支持，認同該制度與國際慣例看齊，有助提升證監會的市場監察能力，並加強投資者保障。部分回應者亦就建議的具體實施及運作細節提出意見，或要求證監會作出釐清。有關建議的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主要意見概述如下。

#### 為非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海外聯屬公司編配券商客戶編碼

8. 兩名回應者建議，對於具有國際背景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應允許其為所有將最終客戶交易指令傳遞至香港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非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海外聯屬公司，編配同一個券商客戶編碼，而非為每家聯屬公司編配獨立的券商客戶編碼。
9. 證監會維持其既定觀點，即有關將同一個的券商客戶編碼編配予多家非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海外聯屬公司的建議，並不符合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監管目標。此安排將妨礙證監會迅速且準確地識別發出交易指令的聯屬公司的能力，繼而削弱該制度的成效。為每家非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海外聯屬公司編配唯一的券商客戶編碼，乃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框架下的根本要求，此舉有助強化規管監督工作及提升追蹤交易指令流向的能力。

#### 同意書範本

10. 一名回應者要求釐清，在實施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情況下，相關受規管中介人能否繼續沿用先前為證券市場實施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時所發出的客戶同意書，以及是否需要取得額外同意。證監會茲予釐清，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構成一項新的安排，並可能引入一個新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而該新目的未必涵蓋在先前根據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所取得的客戶同意範圍內。因此，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或須就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另行取得額外的客戶同意書。證監會建議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檢視其內部安排，並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法律意見。為利便制度實施，證監會將發布進一步指引，並提供專為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而設的同意書範本。

<sup>2</sup> 預期由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提交的配對檔案將包含其在相關日期應提供予港交所的所有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

<sup>3</sup> 在本文件中，按文義所需，對港交所的提述指期交所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實施時間表

11. 證監會將在港交所推出其專有的領航星衍生產品平台時，同步實施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讓市場參與者在進行系統升級時，能一併整合在該制度下所需的功能。港交所已於2026年4月宣布，其目標是在2028年第二季全面推出領航星衍生產品平台。因此，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目前計劃於2028年第二季實施，惟須視乎系統測試及市場演習的完成情況而定。如領航星衍生產品平台的推出計劃有所延誤，證監會將相應更新實施時間表。
12. 證監會將與港交所協作，在制度實施前舉辦業界培訓活動。此外，證監會將於2026年9月或之前發出實施通函，詳細說明為配合該制度的推出而需進行的準備工作及各項主要活動的時間表。
13. 載於附錄C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證監會操守準則》）的修訂將於憲報刊登，並於上述實施時間表的日期生效。

### 未來路向

14. 鑑於回應者對建議給予廣泛的支持，證監會將按既定方案著手實施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我們確信，該制度將顯著提升香港監察及防範市場失當行為的能力，從而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15. 證監會謹此感謝每位回應者投放寶貴時間和精神審閱有關建議及進一步參與討論。他們的意見對釐定及落實我們就各項建議的最終立場，發揮了關鍵作用。

## 接獲的意見及證監會的回應

### 在建議的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範圍內的產品

問題 1	你對建議涵蓋的產品範圍有否任何意見或提議？你認為有否任何其他類別的交易或金融產品應獲納入或豁免？請闡述你的觀點並提供詳細說明。
------	---

#### 公眾意見

16. 回應者普遍對建議的產品範圍表示同意或並無異議。

#### 證監會的回應

17. 證監會將按建議實施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產品範圍。

### 在建議的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範圍內的中介人

問題 2	你對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建議涵蓋的中介人範圍有何意見或提議？你認為有否任何特定實體應獲納入或豁免於該制度？請闡述你的觀點並提供詳細說明。
------	--

- (i) 涵蓋在範圍內的中介人及“相關客戶”

#### 公眾意見

18. 回應者普遍同意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建議所涵蓋的中介人範圍。
19. 一名回應者就一個銀行集團內券商客戶編碼的編配事宜尋求確認，該集團同時包含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涵蓋了香港實體和海外聯屬公司。該回應者要求進一步說明，券商客戶編碼的編配責任如何在不同類別的實體及不同交易指令之間劃分。
20. 該回應者亦詢問，在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當香港的執行實體處理來自該海外聯屬公司於香港以外分支機構所發出的交易指令時，是否應將該海外聯屬公司視為“相關客戶”，以及該海外聯屬公司的最終客戶是否須獲編配券商客戶編碼。該回應者亦查詢，證監會是否將就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發出相應的常見問題，以應對類似的跨境執行安排。

#### 證監會的回應

21. 如《諮詢文件》所述，相關客戶一般是指已經或擬透過在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開立的交易帳戶，就期貨及期權合約發出交易指令的一方。就自營交易而言，相關客戶是為自身發出交易指令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若交易指令是經由券商的中介鏈傳遞，則相關客戶為該中介鏈中首名非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人士。在現行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模式下，按相關常見問題所述，就“相關客戶”而言，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海外分支機構或海外總辦事處應被視為海外聯屬公司。此舉確保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海外分支機構的客戶，不會僅因總辦事處／分支機構架構而被納入“相關客戶”的範圍

內。因此，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海外聯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分支機構會被視為同一實體。建議的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亦將採用同一做法。

22. 證監會將著手推行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建議涵蓋的中介人範圍。我們亦將考慮就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發出常見問題，以進一步釐清該等規定在不同跨境執行情境下的應用情況。

(ii) 第 1 類及第 2 類活動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身分

公眾意見

23. 一名回應者要求釐清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指明活動”的定義。具體而言，該回應者詢問，某公司如根據其第 1 類牌照提供經紀服務，並以牌照豁免為依據進行有限度的第 2 類活動（並無持有第 2 類牌照），則該公司是否僅就其第 1 類經紀活動，抑或就任何涉及《諮詢文件》所界定的期貨及期權合約的衍生工具經紀服務，而被視為相關受規管中介人。

證監會的回應

24. 第 1 類的持牌人並無就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獲得任何特定豁免。舉例而言，如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股票期權，則該交易活動是根據其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進行。因此，一家根據第 1 類牌照提供經紀服務的公司，將僅就其第 1 類經紀活動被視為相關受規管中介人。

在建議的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範圍內的客戶

問題 3	你對在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須披露身分的相關客戶的建議範圍有否任何意見？請在提供意見時附上理據及詳細說明。
------	---

(i)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與海外券商之間的競爭

公眾意見

25. 回應者普遍對建議的客戶範圍表示同意或並無異議。在建議的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模式下，相關客戶的範圍不會超出第一層的海外券商（非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券商）或海外客戶。
26. 一名回應者指出，海外券商如透過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向期交所或聯交所發出交易指令，是無須提供其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的，故對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實施提出疑問。該回應者表示，此安排或會令海外券商因合規負擔較小而享有不公平優勢，可能導致客戶傾向經由海外券商進行交易。此外，回應者進一步關注到，將海外券商剔除於建議的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範圍外，或會削弱監管機構取得完整的投資者識別資料及有效監察市場活動的能力。該回應者亦表示，現行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制度已能有效監察具大额持仓量的市場參與者，及識別潛在風險和操縱活動。因此，該回應者認為，引入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或屬重複且成本高昂，故並非必要。

### 證監會的回應

27. 雖然將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適用範圍由第一層的海外券商或海外客戶擴展至最終客戶，能讓證監會取得更直接及更全面的投資者識別資料，但我們必須權衡該等潛在利益與實際推行的挑戰（例如，跨境數據私隱限制，對海外實體的執行能力），並確保成本和合規責任對市場參與者而言仍屬相稱。現行的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已沿用此建議做法。
28. 就現行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制度而言，我們重申，該制度旨在透過識別市場參與者的大額持倉量，從而監察及管理衍生工具市場內的潛在系統風險，例如持倉集中的情況。相關匯報責任僅於市場參與者的持倉量超過指明的申報限額時才會產生。相比之下，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則旨在於交易活動層面上提供有關投資者身分的資料。因此，建議的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並非重複，而是與大额未平倉合約申報制度相輔相成，並提升市場監察的成效。
- (ii) 交易商經紀的相關客戶

### 公眾意見

29. 如《諮詢文件》所建議，相關客戶通常是已經或擬透過在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開立的交易帳戶就期貨及期權合約發出交易指令的該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直接客戶。一名回應者建議，在此情況下應刪除“交易帳戶”的提述，因為這可能會令交易商經紀產生混淆。該回應者指出，交易商經紀配對客戶的交易指令，以於交易所進行交叉盤交易或執行交易。它們並無交易授權，不會處理客戶資產，亦不會以一般理解的方式運作“交易帳戶”。儘管如此，該回應者認同，作為期交所參與者並配對場內衍生工具交易指令的交易商經紀，應被納入建議制度的範圍內。

### 證監會的回應

30. “交易帳戶”一詞不應被狹義地詮釋為僅指用以執行交易的客戶交易帳戶（如自動對盤的代理交易的情況）。相關客戶的定義，以及《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5.6A 段草擬本中對“直接客戶”定義的草擬方式，亦不意味著存在如此限制性的詮釋。
31. 我們希望釐清，交易商經紀的客戶將被視為相關客戶，因為該等客戶會在交易商經紀開立及維持帳戶；而當其交易指令與交易商經紀另一帳戶的交易指令進行配對後，該經紀便須將該交易指令提交予期交所作結算及交收之用。就此而言，交易商經紀屬於該制度的涵蓋範圍內，並須按照《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5.6A(h) 段草擬本，輸入買方及賣方的券商客戶編碼。

## 券商客戶編碼——格式、產生、編配及標記

問題 4	你對於券商客戶編碼的格式、生成和編配的建議運作安排有否任何提議？請提供你的觀點並附上說明。
問題 5	證監會尋求你對關於附加和提交券商客戶編碼的建議運作安排的意見。請說明你的看法。

### (i) 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使用同一組券商客戶編碼

#### 公眾意見

32. 回應者普遍同意附錄 B 所說明有關券商客戶編碼的格式、生成方式、編配、標記及提交的建議運作安排。
33. 一名回應者建議，證監會應考慮容許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使用同一組的券商客戶編碼，並在券商客戶編碼末端加上“後綴”標記，以區分同一客戶於兩個制度下的使用情況，而非要求使用兩組獨立的編碼。

#### 證監會的回應

34. 市場參與者的規模各有不同，並可能已就券商客戶編碼的產生採用不同的運作安排。為應對有關差異，我們認為，應讓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在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就同一客戶靈活選擇編配相同或不同的券商客戶編碼。由於將會為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設立全新的中央數據資料庫，如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就客戶的證券帳戶及期貨和期權帳戶採用相同的券商客戶編碼，則無需加上後綴。就兩個制度維持統一的券商客戶編碼格式，亦有助簡化該制度的實施

### (ii) 為非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海外聯屬公司編配券商客戶編碼

#### 公眾意見

35. 兩名回應者建議，對於屬國際公司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應獲准編配同一個的券商客戶編碼，以代表將最終客戶交易指令傳遞予香港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所有非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海外聯屬公司，而不是就每家聯屬公司編配獨立的券商客戶編碼。他們表示，鑑於客戶往往透過多家海外聯屬公司開立帳戶，此做法可提升運作效率及減低系統複雜性。另外，他們指出，由於監管機構可向相關受規管中介人要求取得有關客戶的資料，因此為每家聯屬公司編配獨立的券商客戶編碼所帶來的額外監管效益甚微。該等回應者強調，此建議做法下的規管監督工作仍是穩健的，因為就來自非聯屬公司的交易指令而言，券商客戶編碼的申報不會有任何改變，而各相關海外聯屬公司的現有客戶識別信息亦會載入配對檔案內。此舉會產生一個單一綜合的海外聯屬公司券商客戶編碼，對應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多個海外聯屬公司的客戶識別信息。

### 證監會的回應

36. 有關將同一個的券商客戶編碼編配予所有非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海外聯屬公司的建議，並不符合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監管目標。在來自多家非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海外聯屬公司的交易指令上附加同一個券商客戶編碼，將影響證監會迅速及準確地識別有關發出該交易指示的聯屬公司的能力，導致需作出額外的跟進要求，才能取得聯屬公司層面的資料。這會增加監管及運作負擔。此外，此舉亦加大資料可能被濫用的風險，因為這容許相關受規管中介人以同一個的券商客戶編碼代表多個實體，從而削弱監管數據的完整性及可靠性。
37. 證監會明白，為每家向期交所或聯交所提交交易指令的非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海外聯屬公司編配獨立券商客戶編碼，或會帶來運作上的挑戰。然而，編配唯一的券商客戶編碼始終是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框架下的根本要求。此做法有助精密地識別和追蹤不同法律實體的交易指令流向，藉以提升監管成效和利便作出及時的監管行動。

### 資料收集的範圍、客戶識別信息的提交及數據資料庫

問題 6	你對資料收集的建議範圍，提交客戶識別信息的安排，以及確保客戶識別信息保持更新的規定有何意見及提議？請分享你的見解，並提供詳細說明以支持你的意見。
------	--

- (i) 為現有客戶提交客戶識別信息的時間安排

#### 公眾意見

38. 回應者普遍對資料收集的建議範圍，提交客戶識別信息的安排，以及確保客戶識別信息保持更新的規定，表示同意或並無異議。《諮詢文件》建議，已在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開立帳戶並透過該等帳戶進行交易的相關客戶（即現有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應不遲於交易日<sup>4</sup>前一個營業日（T-1日）提交，這與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一致。至於(i)計劃在開戶當日隨即進行交易的新客戶；及(ii)帳戶維持靜止至少24個月的客戶，其客戶識別信息應在港交所訂明的同一個交易日（T）的截止時間之前提交。一名回應者建議檢視此做法，以達致公平且有效的程序的同時，處理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為現有客戶進行交易而可能出現的錯誤。

### 證監會的回應

39. 我們已在《諮詢文件》中解釋，為利便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順利實施，現有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應在該制度實施日期前的指定期間內提交，而相關受規管中介人亦將獲給予充足時間完成相關工作。現有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不應在同一交易日提交。我們亦認為，延遲提交現有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無助解決或減少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交易錯誤。
40. 就上文第38段所述的新客戶及靜止客戶而言，容許於交易日提交其客戶識別信息的寬免措施，是考慮到該等客戶未必有機會在事前提供其同意及客戶識別信息。我們認為

<sup>4</sup> 本文件內的交易日指客戶在期交所交易系統上就期貨及期權合約發出交易指令當日。

此安排不會對現有客戶造成不利影響，因為實施期將大約為 18 至 24 個月，這足以讓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在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實施前，於其交易活動展開之前，提早為現有客戶收集及提交客戶識別信息。因此，我們將維持建議的客戶識別信息的提交安排，並與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所採納的做法一致。

(ii) 已失效的法律實體識別編碼（Legal Entity Identifiers，簡稱 LEI）

*公眾意見*

41. 就公司客戶而言，LEI 登記文件是建議客戶識別信息其中一類可接受的身分證明文件。一名回應者要求釐清，已失效的 LEI 是否仍可用於客戶識別信息用途，並特別問及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會否規定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須每年更新 LEI。該回應者亦指出，很多客戶都不會回應有關更新 LEI 的要求。

*證監會的回應*

42. 根據《證監會操守準則》建議的第 5.6A(k)段，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定其提交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均屬正確且保持最新。如客戶識別信息有所變更，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應提交更新的配對檔案，盡快通知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何者適用而定）。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規定並無要求每年更新 LEI。
43. 我們注意到，LEI 一經發出，即屬客戶獨有的編碼。我們亦明白，LEI 每年續期一般不會導致客戶識別信息出現變更，因為即使客戶在 LEI 資料庫更新例如其營業地址等資料，其 LEI 的號碼仍維持不變。如客戶識別信息並無任何變更，無須通知期交所或聯交所。

(iii) 其他意見

*公眾意見*

44. 一名回應者建議採用行業標準的 FIX<sup>5</sup> 訊息標籤，以簡化實施工作及減少開發定制系統的需要。該回應者亦要求釐清，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是否設有實時運作拒絕交易指令的邏輯系統。

*證監會的回應*

45. 如港交所的領航星衍生產品平台資料文件所載，領航星衍生產品平台將採用統一二進制協議（unified binary protocol）運作。因此，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將採用二進制訊息標籤，確保與領航星衍生產品平台的通訊協議保持一致。就拒絕交易指令的邏輯系統而言，領航星衍生產品平台會就(i)交易指令或報價是否附有券商客戶編碼；及(ii)券商客戶編碼格式是否有效，作出實時驗證並拒絕不符合規定的交易指令或報價。

---

<sup>5</sup> 指金融信息交換協議（Financial Information eXchange protocol）。

## 大手交易及合併交易指令

問題 7	你對大手交易及合併交易的匯報規定有甚麼看法和建議？請提供詳細意見並加以說明。
------	--

### (i) 就大手交易附加券商客戶編碼的規定

#### 公眾意見

46. 一名回應者要求釐清就在電子中央限價盤紀錄以外執行的大手交易附加券商客戶編碼的規定，特別是在以下情況：**(a)**交易由第三方交易商經紀進行配對，並由全面結算參與者向港交所作出匯報；及**(b)**某公司的自營交易部門與客戶進行交易，而所產生的大手交易由全面結算參與者作出匯報。該回應者尋求本會確認，在上述兩種情況下，附加券商客戶編碼的工作是否應由負責向港交所匯報交易的全面結算參與者進行。

#### 證監會的回應

47. 如《諮詢文件》所述，在大手交易指令中附加券商客戶編碼的原則，大體上與適用於代理交易指令的原則相同。在目前的框架下，可由一名或兩名交易所參與者在期交所交易系統內輸入大手交易，而系統會拒絕接受未有提供所需券商客戶編碼的交易指令。根據港交所提供的資料，並非負責執行交易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目前無須就大手交易承擔匯報責任。

### (ii) 匯報在合併大手交易指令中的券商客戶編碼

#### 公眾意見

48. 一名回應者建議，鑑於合併大手交易指令的複雜程度和時間敏感性，就相關交易指令提交券商客戶編碼詳情的指定時限應至少為提交合併交易指令後的 15 分鐘。
49. 有回應者尋求本會確認，證監會是否會容許市場參與者將大手交易指令批量上載，以及在提交批量大手交易指令與就每項相關交易指令提供券商客戶編碼之間，是否會給予充足的時間。

#### 證監會的回應

50. 如《諮詢文件》所載，就大手交易及合併交易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程序，乃與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的做法一致。具體而言，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須在提交合併交易指令時按港交所訂明的方式為各項交易指令編配及附加一個特定編碼。為確保可追溯性及避免有人規避制度，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其後必須在指定時間或之前，提交各項相關交易指令的資料（包括各相關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證監會將容許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在交易日期後最多三個營業日（**T+3**）內，匯報已執行的合併大手交易指令的相關交易指令，這與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的做法一致。

## 對《證監會操守準則》的建議修訂

<b>問題 8</b>	<b>《證監會操守準則》的建議修訂旨在利便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實施，你對相關修訂有何意見？請在草擬本內標示出你的建議改動並詳述理由。</b>
-------------	---

### 公眾意見

51. 回應者大致上對《證監會操守準則》的建議修訂沒有意見或並無異議。一名回應者表示，現時的建議並無清楚說明，在提交合併交易指令的券商客戶編碼詳情時，有關規定是否只適用於“已執行的”合併交易指令，或是所有已提交的合併交易指令。該回應者建議，應刪除《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5.6A(h)段草擬本內有關合併交易指令的限定語“已執行的”。另一名回應者建議，在適當的情況下將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與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框架對齊，以提高一致性及盡量減低實施上的複雜性。

### 證監會的回應

52. 我們謹此釐清，就合併交易指令而言，《證監會操守準則》建議的第 5.6A(h)段已訂明，根據該段提交相關交易指令的券商客戶編碼的規定只適用於已執行的合併交易指令或已執行的大手交易。就已取消或只部分執行的合併交易指令而言，應僅就已執行部分的合併交易指令提交其相關券商客戶編碼。有關做法考慮到大手交易或基金分配的實際運作，當中經常出現部分執行的情況，且交易商在發出合併交易指令時未必有相關券商客戶編碼的完整資料。
53. 《證監會操守準則》內有關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第 5.6A 段草擬本，基本上是以《證監會操守準則》內有關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現有第 5.6 段作為藍本，並僅作出了輕微修訂，以處理證券與衍生工具市場之間的主要差異。為清楚起見，茲說明《諮詢文件》先前所載的框架並無作出任何改動。證監會同意，將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與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框架對齊，是利便建議制度實施及確保一致性的可取做法。

### 實施時間表

<b>問題 9</b>	<b>你對於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建議實施時間表有否任何意見？如有，請加以闡述。</b>
-------------	--

### 公眾意見

54. 回應者普遍支持在同一期間進行港交所的領航星衍生產品平台計劃（預計於 2028 年推出）及實施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一名回應者認為，如《總結文件》可於 2026 年上半年內發表，那麼於 2028 年第一季度推出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建議是合理的。另一名回應者建議於 2028 年後才實施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原因是領航星衍生產品平台於 2028 年實施時將牽涉資源和成本。
55. 有回應者尋求本會釐清，如領航星衍生產品平台的實施出現延誤，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時間表是否會作出調整。

56. 另一名回應者進一步建議採取分階段實施的做法，並展開類似於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推出時所進行的業界市場演習，以幫助市場為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作好準備。該回應者亦建議盡早公布相關的技術規格和驗證規則，以便及時進行系統開發並與供應商溝通，從而提升市場的整體準備程度。
57. 一名回應者建議證監會提供有關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常見問題，以便利建議制度的實施及協助市場參與者了解新規定。

#### 證監會的回應

58. 經考慮市場的意見後，證監會認為，在領航星衍生產品平台推出的同時（而非其後）實施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是最合理的做法。此舉令市場參與者得以在就領航星衍生產品平台推出而升級本身的系統時，同步整合有關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功能。
59. 港交所於 2026 年 4 月宣布，其目標是於 2028 年第二季全面推出領航星衍生產品平台。因此，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目前預計於 2028 年第二季實施，惟須視乎系統測試及市場演習是否已完成而定。如領航星衍生產品平台的實施出現延誤，證監會將於適當時候公布更新的時間表。
60. 我們將與港交所合作，定出系統測試時段，並在建議制度實施前為業界（包括服務供應商）舉辦培訓活動。港交所將於稍後發出有關該制度運作流程的資料文件，以及有助提升系統的技術規格。
61. 此外，在推進建議制度實施時，我們將考慮回應者的其他建議，並會與港交所合作簡化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技術程序，以期提升營運效率及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減少人手匯報程序。

#### 其他意見

- (i) 使用證監會就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所發出的同意書範本

#### 公眾意見

62. 一名回應者尋求本會釐清，中介人是否可在實施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時，使用證監會先前於 2021 年 9 月 13 日就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發出的同意書範本，以及如客戶先前已就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提供同意書，是否無須在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取得額外的明示同意。

#### 證監會的回應

63. 如《諮詢文件》所述，建議的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是一項新的安排，並可能構成一個與在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收集及處理個人資料的目的不同的新用途。如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擬將先前收集的客戶個人資料用作新的目的（即收集資料之時未披露的目的），便須根據《私隱條例》<sup>6</sup>就新的用途取得該客戶的訂明同

<sup>6</sup> 請參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附表 1 所列的第 3 保障資料原則。

意。受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規限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即使先前已在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取得客戶的明示同意以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轉移其客戶識別信息，但可能仍須因應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實施取得額外的客戶同意書，以向港交所及／或證監會轉移其客戶識別信息，這是因為原有的同意未必涵蓋衍生工具市場。

64.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應檢視其內部安排以確定是否須取得額外的客戶同意書，並在有疑問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為方便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進行相關工作，證監會將就同意規定發出進一步指引，並會在有需要時提供適用於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同意書範本。

## (ii) 有關貨幣掛鈎衍生工具的披露及市場廉潔穩健

### 公眾意見

65. 一名回應者就過度使用貨幣掛鈎衍生工具可能會對本地貨幣市場的穩定性構成風險，提出廣泛關注。該回應者建議加強相關風險識別，及披露相關實體資料，以便監管機構進行監察。
66. 該回應者亦對市場廉潔穩定和操縱風險表示關注，並建議監管機構應公開識別和列出涉及有關活動的實體，以遏止進一步的市場失當行為及鞏固市場的廉潔穩健。

### 證監會的回應

67. 證監會明白該回應者的關注。香港設有全面的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制度，以監察和管理期貨及期權市場的集中風險。連同建議的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這些措施可有效監察市場活動及系統性風險。
68. 雖然證監會理解透明度的重要性，但公開識別任何實體的做法都必須按照適用法律和正當程序進行，以保障私隱和聲譽及維護合法權益。

## 總結及未來路向

69. 經審慎考慮所接獲的回應後，及為了配合其監管目標，證監會將著手實施上文所述的建議，並採納本文件附錄 C 所載的《證監會操守準則》的修訂。針對各項實施事宜（包括客戶同意的規定）的通函將於 2026 年 9 月或之前發出，以就推出有關制度的重要事項所需的籌備工作及時間表向業界提供更清晰的指引。
70. 此外，證監會已設立專用郵箱 [HKIDR-DM-faq@sfc.hk](mailto:HKIDR-DM-faq@sfc.hk)，以處理有關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查詢。證監會亦會擬備常見問題，解答常所提出的疑問或業界更廣泛的關注事項。
71. 《證監會操守準則》的修訂及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具體實施日期將於憲報刊登，並會在有待證監會指定的日期生效。在所需的系統測試及市場演習順利完成後，證監會將配合領航星衍生產品平台的實施而協調有關安排。現時的目標實施日期預計為 2028 年第二季，以配合領航星衍生產品平台的實施。時間表的任何更新將於適當時候公布。證監會謹此向所有提交寶貴意見的回應者致謝。

## 附錄 A—回應者名單

(按英文名稱的字母順序排列)

### 不反對公開其姓名／名稱及意見書內容的回應者

1. 天智合規顧問有限公司
2. Futures Industry Association
3. 香港網上經紀協會
4. 香港證券業協會
5. Syamantak Saha 先生
6. 證券商協會

### 要求以“不具名”方式發表其意見書的回應者

三份意見書



**交易所參與者** 交易所參與者（它們亦是相關受規管中介人）

**相關受規管  
中介人** 須履行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的責任的證監會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



將客戶識別信息檔案透過指定交易所參與者或直接透過指定電子服務網站提交予港交所的流程。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應就同一客戶名下的多個帳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向港交所匯報相同的客戶識別信息。



交易指令傳遞流程



在港交所訂明的時間或之前，向港交所提交已執行的合併交易指令的相關交易指令的券商客戶編碼

**券商客戶編碼** 券商客戶編碼

**客戶識別信息** 提交予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客戶識別信息。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須就所有直接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連同相應的券商客戶編碼一併儲存於配對檔案

**指定電子  
服務網站**

為包括交易所參與者在內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以配對檔案方式）提交其客戶識別信息而建立的指定電子服務網站

## 附錄 C——對《證監會操守準則》的修訂

證監會擬在《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5.6 段結尾增設以下第 5.6A 分段，並相應修訂第 5.6(b) 段，藉此引入本文件所討論的建議：

### 5.6A 投資者識別碼——香港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市場

(a) 本段適用於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

(b) 就本段的目的而言：

- (i) “合併交易指令”指一項包含不同客戶就同一上市衍生工具發出的兩項或以上的買入指令或賣出指令，並以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大手交易指令的形式執行的指令；
- (ii) “券商客戶編碼”指一個分別符合期交所或聯交所訂明的格式及由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按照期交所或聯交所的規定產生的唯一識別碼；
- (iii) “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檔案”（簡稱“配對檔案”）指分別以期交所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格式載有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所有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數據文件；
- (iv) “大手交易指令”指透過大手交易機制執行的任何指令；
- (v) “大手交易機制”指港交所指明用作執行大手交易的期交所交易系統的功能；
- (vi) “客戶識別信息”指第 5.6A(n)段所述的客戶識別信息；
- (vii) “客戶”具有第 5.6A(m)段所載的含義；
- (viii) “直接客戶”指已經或擬透過在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開立的期貨／期權交易帳戶發出自動對盤或大手交易指令的該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最直屬客戶；
- (ix) “港交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x) “期交所”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 (xi) “期交所交易系統”指期交所為對盤目的而採用的現行交易系統；
- (xii) “上市衍生工具”指在期交所交易系統買賣的任何期貨合約、期權合約或股票期權；
- (xiii) “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指在期交所交易系統上執行的上市衍生工具買入指令或賣出指令；
- (xiv) “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指在與其進行任何指明活動有關連的情況下進行以下事項的持牌人或註冊人：(1)提交（或安排提交）自動對盤交易指令以供執行；或(2)執行大手交易指令；
- (xv)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xvi) “指明活動”指(i)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與股票期權有關）或第 2 類受規管活動（與期貨合約或其他期權合約有關）的持牌人或註冊人進行的自營交易；及(ii)就透過為某人開立和維持的帳戶所發出的交易指令而向該人提供衍生工具經紀服務。

(c) 在第 5.6A(d)及 5.6A(e)段的規限下，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須：

- (i) 向其每名客戶編配券商客戶編碼，而該編碼僅與該客戶永久地聯繫起來；及
- (ii) 收集每名客戶（依據第 5.6A(c)(i)段已向其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客戶識別信息，及編製一個配對檔案以供提交予期交所或聯交所的數據資料庫（視何者適用而定）。

如某客戶在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持有多於一個期貨／期權交易帳戶，則該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可為該客戶編配多於一個券商客戶編碼，以分辨透過不同帳戶發出的交易指令。然而，透過同一期貨／期權交易帳戶發出的交易指令必須附加同一券商客戶編碼。

- (d) 如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大手交易指令是經由券商的中介鏈傳遞，則這一連串券商中的最後一名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由執行交易指令的交易所參與者開始向後計算，且其直接客戶並非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須負責編配券商客戶編碼、收集客戶識別信息、編製配對檔案，以及將配對檔案直接或經另一名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間接提交予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何者適用而定）。
- (e) 如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大手交易指令是透過一個由兩名或以上人士共同持有的期貨／期權交易帳戶所發出，則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須編配券商客戶編碼予該帳戶（而非帳戶持有人）。該券商客戶編碼應有別於以自身名義在該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持有期貨／期權帳戶的任何聯名帳戶持有人所獲編配的券商客戶編碼。包含該聯名帳戶的所有持有人的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檔案，應由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按該聯名帳戶獲編配的券商客戶編碼提交予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何者適用而定）。
- (f) 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i)其提交（或安排提交）予期交所交易系統的每項自動對盤交易指令；及(ii)其執行的每項大手交易指令，都有將持牌人或註冊人的中央編號（即由證監會編配的獨一無二的識別碼）以及(1)編配予相關客戶或聯名帳戶的券商客戶編碼或(2)（如屬合併交易指令）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何者適用而定）訂明的指定編碼包括在內。
- (g) 如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向券商的中介鏈中另一名並非持牌人或註冊人的人士傳送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大手交易指令以供執行，則該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採取合理步驟（包括與接收交易指令一方訂立安排），確保其就交易指令編配及附加的券商客戶編碼（如屬合併交易指令，則是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何者適用而定）訂明的指定編碼）會由接收交易指令一方傳送至中介鏈中的下一個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
- (h) 就已執行的合併交易指令而言，提交（或安排提交）有關自動對盤交易指令予期交所或聯交所或執行有關大手交易指令的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亦應確保有關交易指令涉及各客戶或聯名帳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其後已分別根據期交所及聯交所的規定提交予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何者適用而定）（不論是直接或透過另一名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交）。
- (i) 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設有自動交易指令管理系統，確保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大手交易指令所附加的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如屬合併交易指令）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何者適用而定）訂明的指定編碼）均屬正確及有效。
- (j) 負責根據第 5.6A 段收集客戶識別信息及編製客戶的配對檔案的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其分別按期交所及聯交所的規定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向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何者適用而定）呈交配對檔案（不論是直接或透過另一名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交）。

- (k) 負責編配券商客戶編碼及編製配對檔案的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定其提交予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均屬正確且保持更新。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如得悉任何有關資料出現變更、屬不正確或應予以更新（包括關閉客戶帳戶，增設新的客戶帳戶或修改客戶識別信息的情況），便應分別根據期交所及聯交所的規定通知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何者適用而定）。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制定措施，要求客戶就其客戶識別信息的任何更新通知該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
- (l) 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遵循與編配券商客戶編碼以及向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何者適用而定）提交配對檔案（包括就任何變動、錯誤或遺漏發出通知）有關的所有適用的港交所的規則及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何者適用而定）訂明的其他規定。
- (m) 就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須根據第 5.6A 段所履行的責任而言，“客戶”指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直接客戶，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在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進行自營交易的情況下，客戶指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本身；
  - (ii) 在第 5.6A(d)段所述的情況下，客戶須為就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大手交易指令獲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人士；
  - (iii) 在第 5.6A(e)段所述的情況下，客戶指聯名帳戶的每名持有人；及
  - (iv) 就集體投資計劃或委託帳戶而言，客戶指在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開立交易帳戶並已或擬透過其帳戶發出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大手交易指令的集體投資計劃、委託帳戶持有人或資產管理公司（視情況而定）。
- (n) 就第 5.6A 段的目的而言，客戶識別信息指與獲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客戶有關的以下資料：
- (i) 客戶的身分證明文件上所示的全名；
  - (ii) 身分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iii) 身分證明文件類別；及
  - (iv)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o) 就第 5.6A(n)段的目的而言，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應收集自以下清單首述的身分證明文件，除非客戶並無持有該文件，則應使用所提述的下一份文件，如此類推：
- (i) 就自然人而言，他／她的(1)香港身份證；或(2)國民身分證明文件；或(3)護照；
  - (ii) 就公司而言，它的(1)法律實體識別編碼（legal entity identifier，簡稱 LEI）登記文件；或(2)公司註冊證明書；或(3)商業登記證；或(4)其他同等文件；及
  - (iii) 就信託而言，第 5.6A(o)(i)或(ii)段（視情況而定）的受託人資料。然而，若信託是一個投資基金，則應收集在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開立交易帳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客戶識別信息。
- (p) 在就個人客戶提交配對檔案之時或之前，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已以符合證監會規定的格式及方式取得該客戶的書面或其他明示同意。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在該客戶仍然屬其客戶期間（且直至有關客戶關係終止後至少兩年），必須保存有關客戶同意的紀錄。

- (q) 如未能向任何屬自然人的客戶取得第 5.6A(p)段所述的同意，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不應向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何者適用而定）提交該客戶的任何券商客戶編碼或客戶識別信息，以及只應為該客戶抵銷指令或交易以將其上市衍生工具的未平倉合約平倉（而非開立新持倉）。

\*\*\*\*\*

備註——下文建議對《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5.6(b)段作出的修訂（以紅色標示），是為了與第 5.6A(b)段保持一致而作出的相應修訂。建議在第 5.6(b)(xvi)段作出修訂，旨在釐清政策原意，即屬於“指明活動”定義下的自營交易僅限於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或註冊人進行的自營交易。持牌人或註冊人（除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或註冊人外）如透過在經紀行開立的交易帳戶進行自營交易，則有關自營交易活動將不屬於“指明活動”的定義範圍。因此，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並不因其自營交易活動而被視為相關受規管中介人。

## 5.6 投資者識別碼——自動對盤交易指令及須向聯交所作出匯報的非自動對盤交易

(b) 就本段的目的而言：

- (i) “合併交易指令”指一項包含不同客戶就同一上市證券發出的兩項或以上的買入指令及或賣出指令，並以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的形式執行的指令；
- (ii) “券商客戶編碼”指一個符合聯交所訂明的格式及由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按照聯交所的規定產生的唯一識別碼；
- (iii) “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檔案”（簡稱“配對檔案”）指以聯交所不時訂明的格式載有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所有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數據文件；
- (iv) “客戶識別信息”指第 5.6(n)段所述的客戶識別信息；
- (v) “直接客戶”指已經或擬透過在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開立的證券交易帳戶發出自動對盤或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的該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最直屬客戶；
- (vi) “客戶”具有第 5.6(m)段所載的含義；
- (vii) “上市證券”指在聯交所的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的任何證券；
- (viii) “碎股”指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不足一手的公司股份數目；
- (ix) “碎股／特別買賣單位市場”指聯交所規定所述及依據聯交所規定為買賣碎股而設的市場；
- (x) “向聯交所作出交易匯報”指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聯交所規則就非自動對盤交易直接向聯交所作出交易匯報；
- (xi) “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指在由聯交所操作的自動對盤系統上執行的上市證券買入指令或賣出指令；
- (xii) “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指在聯交所的自動對盤系統外執行的上市證券買入或賣出指令，而有關交易指令的完成會導致出現非自動對盤交易；
- (xiii) “非自動對盤交易”指在聯交所的自動對盤系統外進行的上市證券交易，但交易所參與者須依據聯交所規則就其向聯交所作出匯報；
- (xiv) “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指在與其進行任何指明活動有關連的情況下進行以下事項的持牌人或註冊人：
  - (1) 提交（或安排提交）自動對盤交易指令以供執行；
  - (2) 執行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
  - (3) 向聯交所作出交易匯報；

- (xv)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xvi) “指明活動”指(i)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或註冊人進行的自營交易；及(ii)就透過為某人開立和維持的帳戶所發出的交易指令而向該人提供證券經紀服務。